

项目编号：J-H2210-B090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H2210-B090-002221

供方(章)：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签订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需方(章)：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磋商日期： 2023年1月9日

###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单位：元
天津市东丽区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详见附件	2673300
合计		26733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费、机械租赁费、劳务费、分析测试费、劳务费、差旅费、实施方案编制费、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供方所报价格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 签订合同后支付711,990元(占合同额除去保证金后的30%，以下仅列明百分比)，主体完成后支付1,186,650元(50%)，验收完成后支付474,660元(20%)。项目设置保证金30万元，于2024年跟踪监测验收合格后拨付。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服务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验收工作。如有服务或其他问题需延期支付余款的，需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函告供方和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视同同意支付余款。

3.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需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跟踪监测不合格，供方需采取措施在跟踪监测当年完成重新治理，治理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质保金，如仍不达标，质保金不再支付。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响应文件（编号：J-H2210-B090）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面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三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一份。

供方（章）：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研究所	需方（章）：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及电话： 110103002954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张永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永达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0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0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